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政财社字[2019]66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资助建档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镇康县医疗保障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发 [2019] 143号)要求,现将 2019 年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40.62 万元下达你们。该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

请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专款专用。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足额及时发放 2019 年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2019 年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